

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 貸款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

附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

壹、農產業

低利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一、稻米	最高十五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二、雜糧	最高十五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三、果樹	最高一百萬元/公頃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四、花卉	最高二百萬元/公頃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五、菇類	最高一百二十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六、蔬菜	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七、特用作物(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，不得申貸)	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八、養蜂 (一)蜂箱 (二)蜂群 (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，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)	最高三千元/箱 最高二千元/群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九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	最高二千元/坪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、塑膠布溫網室 (一)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(二)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	最高一千八百萬元/公頃 最高九百萬元/公頃	最長十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 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十一、水平棚架網室	最高二百五十萬元/公頃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二、菇舍 (一)傳統式	最高九百萬元/公頃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(二)鋼構型	最高一千五百萬元/公頃	最長十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十三、洋蔥苗圃	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四、製茶設備設施	最高三百萬元/戶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五、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	最高二千元/坪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註：本表所列農產業低利貸款項目、貸款額度及期限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

參、畜牧

低利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十三、牧草	最高十五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註：本表所列畜牧低利貸款項目、貸款額度及期限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